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对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经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选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结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监督情况、立信审计情况及其所提供的审计机构基本情况、审计项目实施情况、审计机构履职情况等（如附件），对其履职情况予以评估，具体情况如下：经评估，立信能独立、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并公允表达意见，与公司就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完整。

特此报告。

附件：立信出具的审计机构基本情况、审计项目实施情况、审计机构履职情况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审计机构基本情况、审计项目实施情况、审计机构履 职情况

一、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1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三）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立信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参与本项目团队的所有成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而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审计项目实施情况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立信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

立信配备经验丰富的专家团队，项目组根据实际需要引入立信税务专家、估值专家、信息系统专家成员等参与本项目。

本项目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工作方案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在审计过程中，立信分别就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计划、重点审计领域等事项与管理层及治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汇报，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

（三）质量管理水平

立信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的要求设计、实施和运行质量管理体系，为持续高质量地执行业务提供支撑，并采用风险导向的方法设计、实施和运行质量管理体系。

1. 项目咨询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风险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 意见分歧解决

立信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进一步提交本所专业技术部负责人、风险控制委员进行咨询裁定。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双方无法解决的意见分歧。

3. 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立信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现场质量控制负责人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4. 项目质量检查

立信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立信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

他监控活动。上述体系的实施和运行确保了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立信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设计、实施和运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相关制度和政策构成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信息安全和保密管理

立信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在审计服务执行过程中，立信遵循法律法规、监管和政策要求，落实管控措施，履行审计信息安全保护义务。

三、审计机构履职情况

立信已经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等执行相关的工作，并出具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及其他专项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